

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要點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2年11月6日校長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15日校長核定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規定，為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相關案件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含增班、分組、更名、停招、裁撤）與各學制招生名額擴增及調整相關案件之審查作業。
- 三、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順應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二）符合國家及社會之需求。
 - （三）配合本校發展特色及中、長程整體發展。
 - （四）合理分配運用本校現有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
 - （五）考量現有競爭力與畢業生出路之需求。
- 四、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含班、組）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有關規定。
 - （二）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
 - （三）增設及調整申請計畫應含：目標、需求及趨勢分析、課程規劃、師資現況及延攬計畫、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圖書儀器設備、空間使用規劃、未來學生出路、畢業輔導等相關輔佐說明資料等。
 - （四）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充分研議認定可行。
 - （五）赴境外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應符合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五、增設及調整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

申請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經院、系、所、學程會議通過，依程序陳核會議紀錄後提出申請；惟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新設且無隸屬既有系（所、院）者，由學術副校長室提出申請。

一般項目、特殊項目及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於報部前一年9月30日前備妥增設計畫書及申請表電子檔、會議紀錄之紙本和掃描檔送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 （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

由學術副校長室向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增設及調整案（含一般項目及特殊

項目)，並於會前備妥申請計畫書，俾利提會研議。

(三) 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決議且奉核定後，得辦理送審事宜，含外審委員簽核、校長信函、聯繫、審查資料印製、寄送、經費申請與核銷等作業。

(四) 提校務會議審議：

由學術副校長室彙整外審結果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 行文報局轉部提出申請案：

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校務會議決議，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教育部核定。

經教育部核定不通過或緩議者，申請單位再提出申請時，其作業流程視同新申請案。

六、增設及調整申請案計畫書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由學院徵詢相關系、所意見後，提供學術副校長室彙整，簽請校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過程中得請申請單位提送補充資料。

七、為確保學校招生名額總量，每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之調整，應由教務處（招生組）提校級招生委員會研議，再將會議決議送學術副校長室併入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案中彙辦。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一) 下一學年度擴增招生名額之參考要件：

1. 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2. 配合政府政策擴招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學位學程。
3. 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加（休學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4. 轉學考註冊率達百分之百。
5. 各學制錄取率最低前三分之一者。
6. 曾調減名額之系所，如連續二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百，且錄取率低於學校平均錄取率者。

(二) 教學單位因不符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或違反教育部相關招生規定導致本校受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為原則，惟經招生委員會另有決議者除外。

(三) 系所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依以下方式處理：

1. 大學部招生名額減少百分之十或與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整併為原則。
2.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各減少一名或與其他相關（所、學位學程）進行整併為原則。

(四) 學系大學部達下列要件之一者，下一學年度減少其大學部招生名額：

1. 學系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且學校平均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
2. 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
3. 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4. 系所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

(五) 系所碩（包含在職碩）博士班達下列要件之一者，下一學年度減少其碩（包含在職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1. 系所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且學校平均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者。
2. 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3. 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4. 系所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

(六) 主動向校內寄存名額者，由院或校協調分配，每次寄存以二年為期，如二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大學部達百分之九十、碩博士班達百分之八十，可申請回復名額；如未達上述比率，則由校方逕予收回統籌分配。

以上招生名額調整係以系所或學籍分組為計算基準。

大學部師培生招生名額之調整，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辦理。

擴增名額來源為本校各系所調減之名額，或由學校視整體發展方向及全校系所招生狀況進行檢討分配。

擴增或減少招生名額，若上述參考要件未訂定檢核期限，則以最近一學年之數據為原則；未訂定調整額度之條件者，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比率為原則，採小數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